

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第 50 号修改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86

